

桃園市龍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

教師助理員 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二、錄取名額與聘期：

- (一) 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二) 聘期：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扣除寒暑假，寒暑假不支薪）。
- （若本方案提早結束，所聘人員即應無條件離職，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持高中職以上學歷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三) 品行端正，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
- (四) 對身心障礙學生具耐心、細心並具有服務熱忱。
- (五) 曾有相關特教服務經驗者尤佳。
- (六) 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情事者。

四、工作內容：

- (一) 在學校特殊教育師督導與指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及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 (二)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三) 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四)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情況，協助學生教學活動之進行與安全之維護。
- (五) 協助進行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 (六)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七) 於每次服務後上網登打服務紀錄表。
- (八) 本案人員應接受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每學期並應接受 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研習。
- (九) 協助校內特教相關會議之進行。
- (十) 學校臨時交辦事項。

五、待遇福利：依據桃園市政府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辦理。

- (一) 採時薪制，每小時 176 元，每週 20 小時，寒、暑假期間無需到校服務亦不支薪，寒暑假期間無勞健保，無年終獎金。
- (二) 勞保費、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 (三) 服務表現優良得以優先續約。

六、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 (<http://www.laps.tyc.edu.tw/>) 下載列印。

七、公告時間及方式：即日起至 8 月 25 日止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laps.tyc.edu.tw/>)

八、報名時間地點：

- (一)112年8月26日(星期六)13時至14時00分止。
- (二)地點：本校幼兒園
- (三)聯絡電話：(03)3922797分機660。

九、報名手續：

- (一)一律採親自報名方式。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 1.簡歷表(附件一)。
 - 2.最近二吋正面脫帽本身照片(請黏貼於簡歷表)。
 - 3.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 4.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 5.特教研習證明與相關特教經驗服務證明(無者免附)。
 - 6.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可錄取後補)

十、甄選日期地點：

- (一)甄選日期：民國112年8月26日(星期六)上午14:30。
- (二)錄取報到：民國112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以前請至本校幼兒園報到。

十一、甄選方式：

- (一)學經歷、特教相關實務經驗占30%。
- (二)口試占70%(內容為特教知能、服務熱忱、電腦文書、補救教學及危機處理能力等)

十二、錄取公告：

- (一)民國112年8月26日(星期六)甄選流程及統計成績完畢後，當日16時前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laps.tyc.edu.tw/>)。
- (二)錄取通知以公告為主，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十三、成績處理：

- (一)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並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
- (二)如甄試人員未達70分之錄取標準，不予錄取。

十四、錄取人員應於112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本校幼兒園繳驗學經歷證件並完成應聘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錄取後試用期一個月，試用期間，如不適任，則不予繼續聘用。

十五、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有所異動，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laps.tyc.edu.tw/>)最新消息，不再另行個別通知。
- (二)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如體檢不合格者、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相關傳染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未依規定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者，予以註銷錄取資格，已雇用者應予解雇。
- (三)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不符合規定，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雇用者應予解雇。
- (四)錄取後，不得再接受他校雇用。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附註：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待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三)教師法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4.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件一】

桃園市龍安國小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教師助理員」報名表

NO :

請貼半身 脫帽照片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住址	市 里 路(街) 巷 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最高學歷		科系組別		
服務經歷		擔任職務		
		擔任職務		
		擔任職務		
特教研習	已參加特教研習()小時，附證明(無者免附)			
簡要自傳 (含特教相關經歷)				
切結書	一、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不符規定，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雇用者應予解雇。 二、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三、錄取並簽約後，不得再接受他校雇用。 四、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證明文件	審查者 簽 章		

*本表請填妥後，連同相關經歷證明及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親自至輔導室報名。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之教師助理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應徵 桃園市龍安國民小學 工作，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9.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龍安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